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62 号、[2016]100 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

验收单位：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北省水利厅 冀水保【2014】161号 2014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7月—2017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北海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19年8月8日，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主持在宣化区组织召开了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深井镇周边，本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50MW，主要建设内容为升压站扩建、光伏方阵、逆变器室及箱变、施工检修道路、集电线路和施工生产区等。开工时间2015年7月，完工时间为2017年6月，总工期24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6月13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冀水保[2014]161号文件批复了《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批复项目建设规模50兆瓦，年发电量6976.25万千瓦时，总占地126公顷，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6.38万立方米，估算总投资46977.69万元。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月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业主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现场调查、查阅相关资料和实地监测，于2019年6月编制完成了《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治效果较好，运行状况良好，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月河北海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调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编写完成了《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主要包括：截（排）水沟、护坡、水窖、过水路面、种草植树等。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234.28万元，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1.63万元。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梁凯文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李凯	河北隆源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监测单位
	武子元	河北海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建国	内蒙古蒙能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雪松	河北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文秀	张家口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